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轄公車招呼站公共設施認養及捐贈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結合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及民間企業力量，運用各界資源協助建置及管理維護公車招呼站公共設施，以提升本市公共運輸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車招呼站公共設施，係指交通局轄管之候車亭、公車專用道站體及各轉運中心等公共設施。

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及民間企業，得依本要點規定認養交通局所轄公車招呼站公共設施、以現金捐贈交通局興建公車招呼站公共設施或由捐贈單位興建完成公車招呼站公共設施後交予交通局接管。

三、認養期間一年至五年，於認養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繼續認養。

申請認養標的之範圍包括站體設施及設置範圍內之相關設施。

四、申請認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養計畫書，向交通局提出，經交通局審核通過後簽訂書面契約。

交通局得視認養計畫及認養標的，要求認養者繳交保證金，並得酌收權利金或由認養單位提供回饋方案；保證金額為每座候車亭新臺幣六萬元、每座公車專用道站體設施新臺幣十六萬元及每站轉運中心新臺幣八十萬元(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認養期滿或終止時無應辦事項後退還。

申請認養單位倘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關、公立醫療機構、公營金融機構及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學校等，保證金得予酌減，另公車專用道站體設施、轉運中心設施之政令宣導空間及相關管理維護事項，得以雙方協議之附約規定辦理。

五、認養者於認養期間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認養標的之清潔及維護，並負擔所需相關費用(含電費)。

(二)認養標的如有毀損，應立即設置相關安全警示設備再通報交通局，且應於交通局指定期限內完成修復，並負擔所需費用；逾期未修復，交通局得代為修復，並請求修復所需費用。

(三)發現認養標的遭人占用時，應即以電話通知並再以書面通報交通局。

(四)指定專人負責並接受交通局督導。

六、認養者於認養期間就認養標的，得提出美化、設置廣告或裝置藝術等計畫書，並報經交通局審核同意後始得設置，其費用由認養者負擔；交通局得視需求要求認養者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認養者全額負擔。

前項計畫涉及增改設施或結構改變時，應檢附經技師簽證之安全鑑定報告，其增改設施之所有權屬於交通局，認養期滿或終止後，認養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七、申請捐贈者應依下列規定填具申請書向交通局提出，經交通局審核通過後簽訂書面契約，始得辦理：

(一)捐贈人應提出興建計畫書（含規劃理念、興建地點、面積、材質型式、工期進度、規格等）及經土木或結構技師簽證之工程設計圖。但依交通局設計施工圖興建者，免備工程設計圖。

(二)捐贈人以現金捐贈候車亭者，應另繕具指定捐款用途聲明書。

八、公車招呼站公共設施獲由捐贈單位自行興建者，其工程所需文件，由捐贈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工地管理、環境清潔、維護或施工造成之所有損壞及公共安全事件，由捐贈單位負完全責任。興建完成後，捐贈單位並應確保所建候車亭結構安全無虞。

九、公車招呼站公共設施捐贈辦理原則如下：

(一)興建地點由交通局與相關單位會同勘定，型式大小應考量路幅及實際需要辦理。

(二)公車招呼站公共設施材質以堅固不易鏽蝕之鋼材或其他優良適宜者為主，型式應備有公車路線圖版面；需設置電源開關箱、電力線路、簡易照明及預留安裝智慧型站牌位置。

(三)捐贈單位興建之公車招呼站公共設施，應以交通局名義向台電辦理包燈用電申請(電壓二百二十伏特)，並自交通局接管之日起算，由捐贈單位保固至少二年。

(四)公車招呼站公共設施興建完竣，捐贈單位應檢附簽認竣工圖說經交通局點交合格後接管，產權即屬本市所有，並依本市市有

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捐贈人不得異議，且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十、認養者或捐贈者不得變更認養或捐贈標的之使用目的與方式。

認養期間，交通局或經交通局同意之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或民間需使用認養標的時，認養者不得拒絕或妨礙。

認養者或捐贈者不得將認養契約或捐贈契約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份讓與其他機關、團體或他人。

十一、認養者或捐贈者得於標的設置認養或捐贈標誌，其內容、規格、位置、數量等，應報經交通局核定後始得設置。認養標誌於認養期滿或終止時應回復原狀。

捐贈標誌以橫式版面長八十公分、高四十公分、寬三公分、淨重一點五公斤以內為原則，版面安裝位置以候車亭背板左下為原則。

十二、交通局對於第五點認養者之應辦理事項，得不定期考核檢查。認養維護績效優良者，得公開表揚獎勵。認養者執行認養工作給付之費用，依法令規定得減免稅額者，由交通局覈實驗證後開具證明文件。

認養績效不彰、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得通知認養者，逾期未改善，得終止認養。

十三、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另定之。